

# 北海市心理咨询师协会

北心协发〔2018〕05号

## 关于发布《北海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，全体会员：

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，根据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7〕27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为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心理学行业的进步和管理进步，我协会制定了《北海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北海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## **北海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加强北海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团体标准(下称“标准”)的管理,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标准”,系指由北海市心理咨询师协会(下称“协会”)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,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,由协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,具体由协会负责实施。

第四条 标准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通过和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五条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可提出标准提案,协会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可向协会提出标准提案。提案以项目建议书方式提交。

第六条 提案需提交协会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。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七人。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。

第七条 推荐立项的提案在协会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

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经协会批准立项。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,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,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,报协会批准。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。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

第八条 承担单位通过协会网站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,期限为一个月。协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标准进行审查,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为通过。

第九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(T/)、社会团体代号(BPCA)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,即:“T/BPCA”+顺序号+年代号依次编号。示例:T/BPCA001-2018。

第十条 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,对已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,并给出复审结论,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。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,依照《国家标准设计的管理规定(暂行)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,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,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,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,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,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8 月 2 日协会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并实施,由协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